

2026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7-A-008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第 6 包)

甲 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捷利雅特科贸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捷利雅特贸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 6 包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内容

1、承包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2026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 6 包明细》

3、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1）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含步道）、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小广告清除、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雾霾天气、道路遗撒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无偿提供果皮箱维修服务。

（2）作业工艺：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执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各项作业的质量需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金安路在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一级标准的基础上，每日增加一次机械清洗作业，各项作业应向道路双向各延伸 50 米。

（3）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须为机械作业，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应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4）各项作业（含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雾霾天气及应急保障等作业）应配备足额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除雪等机械设备和人员（扫雪铲冰、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作业人员数应 $\geq$ 日常作业人员数的 2 倍），电动三、四轮车及驾驶人员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机械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机械清洗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机械冲刷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5）服务期城市道路车行道组合工艺作业率应达到当年的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环境卫生重点工作任务》要求。

（6）作业时间及其他相关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相应道路作业等级标准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3次。道路尘土残存量应达到一级道路 $\leq 8\text{g/m}^2$,二级道路 $\leq 10\text{g/m}^2$,三级道路 $\leq 15\text{g/m}^2$ 。具体时间安排由乙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机械清扫: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具体要求如下:

- 1.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2.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3.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机械保洁: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具体要求如下:

- 1.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2.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3.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 4.一级、二级道路宜使用 1 次机械洗扫作业代替 1 次机械保洁作业。

机械洗扫: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00 至 9:00 和 17:00 至 19:00 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10:00 至 15:00,地表气温在 3°C 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具体要求如下:

- 1.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2.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 3.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业。

机械冲刷: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1.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2.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
- 3.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1 次。

具体要求如下：

- 1.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 2.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 3.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 4.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 5.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1次。结冰期不能冲刷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1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月1日—3月31日）气温在 3°C 以上时，每日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城市主、次干道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人工清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作业。15分钟巡回保洁1次。应采取压尘措施，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排水篦。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1.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text{h}$ ；
- 2.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text{h}$ ；
- 3.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具体要求如下：

- 1.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 2.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果皮箱清掏：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三级道路应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 以及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19:00 进行作业。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

具体要求如下：

- 1.应在废弃物达到 2 / 3 容量时及时清掏；
- 2.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果皮箱清洗：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1.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 2 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 ≥ 1 次；
- 2.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 3.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 4.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 5.果皮箱破损及时维修，果皮箱无法维修需更换应及时上报。

其他工作：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清扫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大风天气应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遇降雪时按照规定开展扫雪铲冰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7) 车辆要求

设备配置：道路作业车辆须配备符合标准的 GPS 设备，作业人员须佩戴智能胸牌。

平台对接：所有上述设备需在服务期起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中心平台的对接，确保数据完整传输。

标准执行：后续环卫中心若发布新要求，相关工作需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承包款的拨付

(1) 年承包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元柒角陆分（小写¥3432795.76 元），以上费用为作业所需一切费用。

(2) 承包费结算方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2026 年甲、乙双方协商支付年承包费的 90%，剩余年承包费的 10%于次年结算。

(3) 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50,000 元；考核期内出现一

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100,000 元。

第三条 检查与考核

1、甲方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方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排名（有权对《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考核标准》进行调整）。

2、考核

（1）考核内容包含市、区级检查、尘土残存量监测、尘负荷监测、接诉即办考核、环卫中心检查、日常运行、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任务等。

（2）每月对乙方清扫保洁业务完成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至乙方。如有异议可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复议。

（3）每年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分数为该年度 12 个月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考核分数将书面通知乙方。

（4）连续 3 次月考核成绩最后 1 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 1 年内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

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乙方主观因素，造成 12345 接诉即办举报，造成一定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方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评办法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2) 甲方有权依据市、区检查考核标准对《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处罚标准》进行调整。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6) 甲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果皮箱的购置、摆放、更换，如因乙方看护不到位造成果皮箱损坏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义务

(1) 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2)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3) 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组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义务。

(2) 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污染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3) 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义务。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6) 乙方对各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相应工作。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5、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约定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7、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8、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既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5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新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3) 政策性调整；
-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2026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__包明细》

附件 2. 《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处罚标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理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6984333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29200114252

乙方: 北京捷利雅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理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 25 号
2-130B 室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698297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定支行

账号: 11001009501053016903

附件 1:

2026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道路明细(第 6 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外包总面积(除天桥)				
		名称	名称					主路	辅路	步道	其他
1	石龙西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热电厂排灰场	二级	2060	26	53560	23690	13390	16180	0.00
2	冯石环线	石担路(石龙北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二级	3594	30	107820	79068	0.00	28752	0.00
3	冯园街	石龙西路	冯石环线	二级	421	17	7157	5473	0.00	1684	0.00
4	冯村中路	石龙西路	冯园街	二级	549	20	10980	7686	0.00	3294	0.00
5	广场南路	冯园街	首钢社区	三级	200	20	4000	2800	0.00	1200	0.00
6	何各庄中街	莲石路西延	石龙西路	二级	1100	34	37433	28053	0.00	9380	0.00
7	泰安路(龙兴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景观大道	一级	3390	39	132256	101735	0.00	30521	0.00
8	泰安路西延	石担路	冯石环线	二级	611	30	18852	14392	0.00	4460	0.00
9	雅安路西延西	雅安路西延(冯雅路)	何各庄一街跨线桥	二级	374.7	20	5445	4042	0.00	1403	0.00
10	冯雅路	雅安路西延(冯雅路)	冯石环线	二级	248.6	24	5019	3458	0.00	1591	0.00
11	美安路西延	石担路	冯石环线	二级	544	20	8956	6539	0.00	2417	0.00
12	何各庄西街	雅安路西延	泰安路西延	二级	363.2	20	6969	5107	0.00	1862	0.00
13	何各庄东街	雅安路西延	莲石湖西路西延	二级	752.2	20	15868.40	11739.2	0.00	4129.2	0.00
14	冯村中街(万佛堂沟北街)	冯石环线	石龙西路	二级	437.6	20	8752.80	6127	0.00	2625.8	0.00
15	冯村路	雅安路西延	万佛堂沟北街	二级	298.5	20	6174.60	4567.5	0.00	1607.1	0.00
16	黑江路	门头沟区石龙西路西端点	温泉度假酒店处	二级	3603.9	12.5	35736.80	30009.6	0.00	5727.2	0.00
17	黑江临时路	石龙西路	黑江路	二级	175		3836.70	2885.4		951.3	
18	阜外西院东街(支一路)	阜外医院西山园区	石龙西路	二级	110		1909	1095		814	
19	福佑路(规划二路西延)	阜外西院东街	福佑路 K0+68.779	二级	68.779		789	475		314	
合计:							471544.30				

附件 2:

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处罚标准

考核内容	违反作业的行为	处罚标准 (元/处/次)
作业记录	道路作业记录、检查记录等不符合要求。	500
人员岗位要求	作业人员未按时上岗,未按要求做好劳动保护,着装、胸卡(工作证)等不符合岗位职责要求。	500
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洗扫、机械冲刷等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1000
道路作业质量	道路整体感观不洁,标线不清晰,有积存垃圾、积水、泥沙、污物、浮土等,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有废弃物,雨水口有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路面有结冰。每百平米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多于2个(处),砖头、石块等杂物多于1个(处)。	500
非法宣传品清除	道路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
果皮箱作业	果皮箱清掏和清洗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
果皮箱作业质量	果皮箱箱体及周围不洁,有污渍、异味,果皮箱满冒、有外挂废弃物等。	500
应急作业	出现特殊气象条件、道路遗撒,接到特勤保障、事故清障等临时任务时,未按要求开展应急作业;扫雪铲冰作业不符合《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0
接诉即办	因管理及服务质量等主观因素,造成12345举报。	视情节严重, 500-5000
区级检查	区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2000
市级检查	市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0-20000

北京建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925210200016264-XM001/06

北京捷利雅特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叁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元柒角陆分 (RMB: 3432795.76 元)。合同履行期限: 承包期限 2026 年。

接到通知后请与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建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方式: 18568799618

邮箱: w18568799618@163.com